

首页 >> 社科关注 >> 学术视角 >> 学术新闻

《民法典担保新制度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召开

2020年11月23日 10:44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卫思瑜

打印 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 卫思瑜）近日，《民法典担保新制度的解释与适用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家》杂志社联合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典担保制度相关司法解释的编撰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民法典实施后司法解释的功能转向予以说明。

研讨会的第一单元集中讨论“担保制度一般规定中的争议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刘保玉教授、中国社科院民法所谢鸿飞教授、北京大学许德峰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李运扬副研究员就担保合同效力的从属性、担保物权的受托持有、担保人资格及担保财产问题、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问题、最高额担保问题、共同担保中担保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借新还旧对于担保责任的影响等问题作主题发言，各与会嘉宾就本单元讨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研讨会第二单元中，中国人民大学肖建国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朱虎教授、清华大学龙俊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尧助理教授、中国海洋大学宋春龙老师就“保证合同中的争议问题”作主题发言。本单元集中讨论了最高额保证的保证期间、共同保证的保证期间、撤诉是否影响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期间的适用问题；先诉抗辩权与诉讼、执行程序的衔接问题；保证人清偿承受权（代位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抵销和撤销抗辩权的适用问题；保证人权利保护规则对于物上保证人的类推适用等相关问题。

第三单元中，与会嘉宾就担保物权中的争议问题展开了讨论。中国政法大学刘保玉教授、北京大学常鹏翱教授、清华大学程啸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庄加园教授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王琦老师以抵押财产的范围问题、抵押财产转让及实现规则、抵押权的优先顺位规则与登记对抗规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规则、仓单质押问题、应收账款质押问题等作了主题演讲，各与会嘉宾就本单元讨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在研讨会的最后单元，华东师范大学纪海龙教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金赛波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乐兵助理教授、世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黄琳主任以及大连海事大学李敏老师担任本环节的主题报告人。各位与会学者的报告主要围绕新类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中的争议问题而展开。报告内容主要集中在股权转让与担保中名义股东的权利保护、融资租赁交易和所有权保留交易中所有权的权利属性与实现、售后回租和不动产融资租赁的定性、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权的冲突、保证金的担保适用等相关议题上，与会嘉宾并就上述相关争议焦点进行深入探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杨永清表示，在司法解释完善过程中将广纳各界人士的建议与意见，再斟酌司法解释中的一词一句。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赵明豪）

[相关文章](#)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正确认识历史 开创美好未来

中央网信办传播局指导
中国社会科学网承办

今日热点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治理机制

【中国攻坚进行时】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治理机制

罗免劫：全球制造业东西分化明显 中国复苏态势强劲

经典何以从未过时、启迪常新

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南岛语族考古研究基地大变样：遇见史前 一眼千年

[回到频道首页](#)

值班电话：010-65393398 E-mail: zgshkxw_cssn@163.com 京ICP备11013869号

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2011-2019 by www.cssn.cn. all rights reserved

